

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。茲為簡化登記參選作業及符合實際需要，爰於第三條第二項增訂有意參選之調辦事法官，應向調辦事機關登記為候選人，以簡化登記流程並節省往返各法院之勞費。但調派司法院、法官學院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，向占缺法院登記，俾與投票地點一致。並配合修正第七條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。